

三、投标人资格文件

(按招标公告及前附表要求提供)

1. 投标人营业执照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豫强林会审字〔2023〕第 027 号

委托单位：河南恒孚来商贸有限公司

受托单位：河南丰合强林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日期：二〇二三年三月一日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豫23LXYJTB9



目 录

一、报告正文

二、报告附件

1、2022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

2、2022年度利润表

3、2022年度现金流量表

4、2022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会计报表有关项目注释

6、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证书复印件



审计报告

豫强林会审字〔2023〕第 027 号

河南恒孚来商贸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 2022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



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



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



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贵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

我们与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河南丰合强林联合



中国 郑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年3月1日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河南恒孚米商贸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137,431,850.00	137,456,554.54	短期借款	31	19,200,000.00	20,000,000.00
短期投资	2			应付票据	32		
应收票据	3		1,718,000.00	应付账款	33	71,703,713.33	62,937,665.21
应收账款	4	45,122,933.21	23,683,695.05	预收账款	34	22,773,627.04	16,159,811.62
预付账款	5	9,314,972.12	7,084,010.05	应付职工薪酬	35	109,131.16	90,458.42
应收股利	6			应交税费	36	8,383,442.88	808,782.56
应收利息	7			应付利息	37		
其他应收款	8	3,030,794.81	3,202,030.15	应付利润	38		
存货	9	915,914.57	1,873,081.55	其他应付款	39	31,700,000.00	47,950,000.00
其中：原材料	10			其他流动负债	40		
在产品	11			流动负债合计	41	153,869,914.41	147,946,717.81
库存商品	12	915,914.57	1,873,081.55	非流动负债：			
周转材料	13			长期借款	42		
其他流动资产	14			长期应付款	43		
流动资产合计	15	195,816,464.71	175,017,371.34	递延收益	44		
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45		
长期债券投资	16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		
长期股权投资	17			负债合计	47	153,869,914.41	147,946,717.81
固定资产原价	18	396,187.89	396,187.89				
减：累计折旧	19	75,275.76	-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	320,912.13	396,187.89				
在建工程	21						
工程物资	22						
固定资产清理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25			实收资本（或股本）	48	10,000,000.00	10,000,000.00
开发支出	26			资本公积	49		
长期待摊费用	27	290,000.03	824,752.47	盈余公积	50	787,191.61	787,191.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			未分配利润	51	31,770,270.85	17,504,402.2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	610,912.16	1,220,940.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	42,557,462.46	28,291,593.89
资产总计	30	196,427,376.87	176,238,311.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3	196,427,376.87	176,238,311.70

利润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河南恒孚来商贸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1,095,593,123.41	648,555,774.21
减：营业成本	2	1,042,873,335.30	613,796,772.39
税金及附加	3	3,114,976.12	2,777,595.58
销售费用	4	20,599,884.44	12,053,325.80
管理费用	5	4,101,287.85	3,763,832.37
财务费用	6	3,022,961.24	3,935,754.24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	21,880,678.46	12,228,493.83
加：营业外收入	9	260,000.82	453,482.23
其中：政府补助	10		
减：营业外支出	11	174,074.30	29,64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	21,966,604.98	12,652,336.06
减：所得税费用	18	5,700,736.41	3,163,084.0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	16,265,868.57	9,489,252.04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河南恒孚来商贸有限公司

项目	行	本期金额	项目	行	本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3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082,485,700.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24,704.5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431,236.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137,456,554.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1,082,916,936.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137,431,850.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1,035,103,870.8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1,972,953.86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23,617,781.08	净利润	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16,424,074.30	加：资产减值准备	40	16,265,868.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	1,077,118,680.13	加：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5,798,256.70	无形资产摊销	42	75,275.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3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4	534,752.4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8	3,022,961.2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2	957,166.9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3	-21,780,964.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	0.00	其他	54	6,723,196.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56	5,798,256.70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0.00	债务转为资本	5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	0.00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6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	800,000.00	现金的期末余额	6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	5,022,961.2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2	137,431,85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63	137,456,554.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	5,822,961.24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5,822,961.2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	
				66	-24,704.5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2022年度

项目 行次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栏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787,191.61		8,015,150.24			18,802,341.85		18,802,341.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787,191.61		8,015,150.24			18,802,341.85		18,802,341.8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提取专项储备															
2. 使用专项储备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787,191.61		17,504,402.28			28,291,593.89		28,291,593.89

注：加△楷体项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带#项目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加☆项目为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适用。

河南恒孚来商贸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企业基本情况

河南恒孚来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成立于2016年03月23日，注册地位于郑州市金水区东明路187号B座6层605，法定代表人为郭昊，注册资金：人民币壹仟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MA3X83D314。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橡胶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针纺织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机械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销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说明

1. 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计量属性）

本公司的记账基础为权责发生制。除特别声明外，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4. 外币折算

对发生的外币经济业务，采用业务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合为记账本位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如果期末的公允价值以外币反映，则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5.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指公司持有期限较短，并能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债券投资、股票投资、基金投资等。

(2)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初始取得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归属于取得该金融资产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公司在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

(4)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将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下列各类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

- 1) 贷款和应收款项；
-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照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直接归属于取得该金融资产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3) 公司在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

(4)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

(5) 资产负债表日，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的、较大幅度下降时，按单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减值损失，并将该项资产因公允价值变动已计入所有者权益的累计损失，一并计入减值损失（当期损益）。

(6) 公司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8. 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指公司准备持有至到期的、到期日固定、可收回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金融资产。

(2)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照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直接归属于取得该金融资产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3)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公司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

(4)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的，将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5) 公司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9.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核算方法

(1) 坏账的确认标准：

- 1) 因债务人破产，依照法律程序清偿后，确定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 2) 因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定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 3) 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并且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的应收款项。

(2)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

10. 存货

存货的分类：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产成品等。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实行先进先出法，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按照实际成本核算的。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采用一次摊销法。

11. 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计量

同一控制的企业合并时，初始投资成本为收购日公司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份额，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的企业合并时，初始投资成本为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以及直接与收购有关的成本。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投资

- 1)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 2)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 3)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计量。

4) 通过非货币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公允价值均能可靠计量的, 按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 公允价值与换出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不具有商业实质或交换涉及资产的公允价值均不能可靠计量的, 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收到的补价(或加上支付的补价)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

5)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其初始投资成本按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确认。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长期股权投资公允价值的差额, 首先冲减减值准备, 不足冲减的部分确认为债务重组损失计入营业外支出。

(2) 后续计量

1) 对子公司的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 则该被投资单位将作为本公司的子公司。

2)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合营企业为本公司持有的, 能够与其他合营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权益性投资; 联营企业为本公司持有的,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

3) 对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 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 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 处置该项投资时应当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12.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指以取得租金或资本增值为目的而持有的房地产, 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在取得时以实际成本计量, 外购投资性房地产成本为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自建投资性房地产成本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必要支出(包括土地开发费、建安成本、应予以资本化的借款费用、支付的其他费用和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资产负债表日,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按受益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本公司对房地产改变用途时, 将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其他资产, 或将其他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 转换后的资产入账价值为转换前的资产账面价值。

处置时, 按收到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及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3. 固定资产及折旧

(1) 固定资产是指企业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可以独立使用，并且使用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固定资产的计价：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计价；取得时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必要的支出。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在办理了固定资产移交手续之后，应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一般超过三年），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如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折旧方法为平均年限法，固定资产预计残值为资产原值的5%。固定资产分类、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表：

序号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办公设备	5	5	19
2	家具用具	5	5	19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原账面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5)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处理：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主要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良支出及装修支出等内容，其会计处理方法为：

1) 固定资产修理费用（含大修），直接计入当期费用；

2) 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应当将停止使用的固定资产转入在建工程，停止计提折旧。符合资产确认条件的，应根据所取得的竣工决算报告，将增加部分的支出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后，作为改良后的固定资产入账价值；

3) 如果不能区分是固定资产修理还是固定资产改良，或固定资产修理和固定资产改良结合在一起，则按上述原则进行判断，其发生的后续支出，分别计入固定资产价值或计入当期费用；

4) 固定资产装修费用，符合上述原则可予资本化的，在“固定资产”内单设明细科目核算，并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直线方法单独计提折旧。

14.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计价：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自营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

(2) 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时点：建造的固定资产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作调整。

15.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2)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

(3) 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和期限：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应在其预计的使用寿命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对应摊销金额进行摊销。

16.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指已经支出，但应由当期及以后各期承担的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7. 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的内容：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

(2) 职工薪酬的计量：企业应当根据职工提供服务情况和工资标准计算应计入职工薪酬的工资金额，按照受益对象计入相关的成本或当期费用。

18.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确认原则：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及企业承担重组义务等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计量方法：按清偿该或有事项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计量。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应当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19.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2) 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0. 收入确认原则

营业收入主要包括产品销售收入、技术开发收入、技术转让收入和技术服务收入，其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 销售商品：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与所有权有关的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按有关合同、协议规定的时间和方式确认收入的实现。

21.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在报告期末按照暂时性差异和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其中，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变动，相关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形成暂时性差异的，按规定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及相应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五、 主要税项

税项	适用税率
增值税	13%
河道管理费	1%
城建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企业所得税	25%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22,574.49	9,424.96
银行存款	39,110,677.44	3,684,637.45
其他货币资金	98,198,598.07	133,762,492.13
合计	137,431,850.00	137,456,554.54

(二)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45,122,933.21		23,683,695.05	
合计	45,122,933.21		23,683,695.05	

2.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1	绵阳市中心医院	货款	12,710,000.00	28.17%
2	邓州市中心医院	货款	6,140,000.00	13.61%
3	银川市妇幼保健院	货款	6,100,000.00	13.52%
4	驻马店市第一人民医院	货款	2,380,000.00	5.27%
5	商水县人民医院	货款	1,630,000.00	3.61%
	合计		28,960,000.00	64.18%

(三)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账款	9,314,972.12	7,084,010.05
合计	9,314,972.12	7,084,010.05

2. 年末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1	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货款	2,407,000.00	25.84%
2	科医人医疗设备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货款	1,300,000.00	13.96%
3	科医人医疗激光设备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货款	800,000.00	8.59%
4	南京巨鲨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609,000.00	6.54%
5	安捷伦科技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货款	290,495.00	3.12%
	合计		5,406,495.00	58.05%

(四)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3,030,794.81	3,202,030.15
合计	3,030,794.81	3,202,030.15

2. 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1	海关缴税	税款	1,682,580.05	55.52%
2	山西宏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240,000.00	7.92%
3	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90,008.00	6.27%

4	国信(西藏)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保证金	134,847.00	4.45%
5	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10,000.00	3.63%
	合计		2,357,435.05	77.79%

(五) 存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915,914.57		915,914.57	1,873,081.55		1,873,081.55
合计	915,914.57		915,914.57	1,873,081.55		1,873,081.55

(六) 固定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396,187.89			396,187.89
二、累计折旧合计	0.00	75,275.76		75,275.76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96,187.89			320,912.13

(七) 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办公室装修	290,000.03	824,752.47
合计	290,000.03	824,752.47

(八) 短期借款

单位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中国银行	10,000,000.00	10,000,000.00
郑州银行	9,2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19,200,000.00	20,000,000.00

(九)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账款	71,703,713.33	62,937,665.21
合计	71,703,713.33	62,937,665.21

2. 年末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性质或内容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1	国外客户	货款	35,152,523.98	49.02%
2	四川德瑞康诚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7,052,800.00	9.84%
3	郑州万东融创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货款	2,116,000.00	2.95%
4	郑州旭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046,700.00	2.85%

5	上海跃清贸易商行	货款	1,818,172.00	2.54%
	合计		48,186,195.98	67.20%

(十) 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收账款	22,773,627.04	16,159,811.62
合计	22,773,627.04	16,159,811.62

2. 年末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性质或内容	金额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1	北京加华阿米经贸有限公司	货款	4,105,500.00	18.03%
2	建发(北京)有限公司	货款	4,083,907.00	17.93%
3	天津光电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货款	3,644,719.60	16.00%
4	北京华雅创纪贸易有限公司	货款	1,000,000.00	4.39%
5	北京华易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850,000.00	3.73%
	合计		13,684,126.60	60.09%

(十一)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31,700,000.00	47,950,000.00
合计	31,700,000.00	47,950,000.00

2. 年末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性质或内容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1	深圳联君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保理款	26,200,000.00	82.65%
2	重庆易智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保理款	5,500,000.00	17.35%
	合计		31,700,000.00	100.00%

(十二)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工资	108,321.68	95,130.50
住房公积金	-5,390.00	-5,390.00
工会经费	6,199.48	717.92
合计	109,131.16	90,458.42

(十三) 应交税费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5,537,335.05	552,529.32

印花税	275,661.62	189,231.8
城建税	387,613.45	38,677.05
教育费附加	166,120.05	16,575.88
地方教育费附加	110,746.70	11,050.59
工会经费		717.92
企业所得税	1,905,966.01	
合计	8,383,442.88	808,782.56

(十四)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郭昊	1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	100.00%

(十五) 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金	787,191.61			787,191.61
合计	787,191.61			787,191.61

(十六)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本年年初余额	17,504,402.28	8,015,150.24
本年增加额	16,265,868.57	9,489,252.04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16,265,868.57	9,489,252.04
其他调整因素		
本年减少额	2,000,000.00	
其中：本年提取盈余公积数		
本年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本年分配现金股利数	2,000,000.00	
转增资本		
其他减少		
本年年末余额	31,770,270.85	17,504,402.28

(十七)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1. 主营业务小计	1,081,561,140.31	1,039,489,784.65	647,566,917.88	613,427,885.60
2. 其他业务小计	14,031,983.10	3,383,550.65	988,856.33	368,886.79
合计	1,095,593,123.41	1,042,873,335.30	648,555,774.21	613,796,772.39

(十八)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税金及附加	3,114,976.12	2,777,595.58
合计	3,114,976.12	2,777,595.58

(十九) 销售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销售费用	20,599,884.44	12,053,325.80
其中：推广服务费	8,363,914.00	2,484,146.18
服务费	3,246,600.89	4,906,695.76
招标费	1,791,520.83	309,350.92
运费	1,489,332.78	455,431.01
代理费	1,176,985.59	859,160.94

(二十) 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管理费用	4,101,287.85	3,763,832.37
其中：职工薪酬	1,195,823.44	902,017.24
奖金	782,000.00	766,000.00
社保费	299,274.50	239,255.46
办公费	191,710.22	969,674.77

(二十一) 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财务费用	3,022,961.24	3,935,754.24
合计	3,022,961.24	3,935,754.24

(二十二)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业务增量奖	200,000.00	300,000.00
政府补贴	60,000.00	55,000.00
企业开户小额打款验证	0.82	0.01
2019年新增入库单位奖励		80,000.00
城乡小商户帮扶救助资金		10,000.00
补贴收入		2,739.54
失业保险普通稳岗补贴资金		2,739.00

社保补贴		1,899.00
720暴雨受灾企业灾后稳岗补贴款		1,104.68
合计	260,000.82	453,482.23

(二十三)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外支出	160,000.00	
滞纳金	14,074.06	3,705.00
捐赠支出		25,000.00
固定资产清理		935.00
其他	0.24	
合计	174,074.30	29,640.00

(二十四)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所得税费用	5,700,736.41	3,163,084.02
合计	5,700,736.41	3,163,084.02

七、或有事项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九、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其他重要事项。

河南恒孚来商贸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一日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7708514429

名称 河南丰合强林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04年12月16日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马淑琴

主要经营场所 郑州市金水区红专路109号金成商务大厦1109室

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1.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2. 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3.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08月1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NO. 015112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河南省财政厅
 2004年12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河南丰合强林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马淑琴
 办公场所: 郑州市红专路109号金成商务大厦1109号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41000107
 注册资本(出资额): 壹佰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豫财会[2004]126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4-12-13



姓名 马淑琴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64-12-2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河南丰合强体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0103196412263278
Identity card No.



<http://acc.mof.gov.cn/cpa/acc/cpaAccPrint?id=6710009821211467261701797355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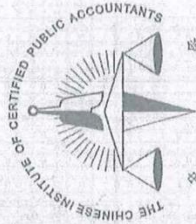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1000020000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7 年 12 月 11 日

<http://acc.mof.gov.cn/cpa/acc/cpaAccPrint?id=67100098212114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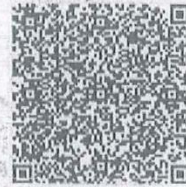


姓名: 侯春霞
 Full name: HOU CHUNXIA
 性别: 女
 Sex: F
 出生日期: 1989-08-18
 Date of birth: 1989-08-18
 工作单位: 河南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HENAN LIXIN ACCOUNTANTS FIRM
 身份证号码: A10105198908181011
 Identif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1000107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年 05 月 13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8 y 05 m 13 d



2015 03 308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致：信阳市中心医院

我公司自成立以来经营状况良好，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虚假，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盖章）：河南恒孚来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2023 年 09 月 18 日

4. 2023年1月1日以来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
1-3月纳税凭证: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016230200140555		增值税	商业	2023-01-01至2023-01-31	2023-02-15	964,352.89
341016230200140555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01-01至2023-01-31	2023-02-15	19,289.55
341016230200140555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01-01至2023-01-31	2023-02-15	28,934.33
34101623020014055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3-01-01至2023-01-31	2023-02-15	67,513.44
341016230200140555		增值税	租赁服务	2023-01-01至2023-01-31	2023-02-15	124.84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佰零捌万零贰佰壹拾伍元零伍分						¥1,080,215.05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MA3X83D314 纳税人名称: 河南恒孚来商贸有限公司

填发日期: 2023年 2月 15日 No.341005230200063823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 税务机关: 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电子) 征 收 专 用 章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打印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016230200133894		其他收入	工会经费	2023-01-01至2023-01-31	2023-02-15	698.18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陆佰玖拾捌元壹角捌分						¥698.18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MA3X83D314 纳税人名称: 河南恒孚来商贸有限公司

填发日期: 2023年 2月 15日 No.341005230200060926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 税务机关: 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经办机构:, 缴费级次: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电子) 征 收 专 用 章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1005230300064677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

税务机关：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 2023年 3月 15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MA3X83D314		纳税人名称		河南恒孚来商贸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016230300121219	增值税	商业	2023-02-01至2023-02-28	2023-03-14	3,049,136.03		
341016230300121219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02-01至2023-02-28	2023-03-14	61,201.44		
341016230300121219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02-01至2023-02-28	2023-03-14	91,802.17		
34101623030012121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3-02-01至2023-02-28	2023-03-14	214,205.05		
341016230300121219	增值税	租赁服务	2023-02-01至2023-02-28	2023-03-14	10,936.17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叁佰肆拾贰万柒仟贰佰捌拾元零捌角陆分					¥3,427,280.86		
			填票人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电子税务局				

收据联
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1005230300064725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

税务机关：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 2023年 3月 15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MA3X83D314		纳税人名称		河南恒孚来商贸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016230300112733	其他收入	工会经费	2023-02-01至2023-02-28	2023-03-14	695.66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陆佰玖拾伍元陆角陆分					¥695.66		
			填票人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经办机构：，缴费级次：		
			电子税务局				

收据联
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1005230300064735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

税务机关：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 2023年 3月 15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MA3X83D314		纳税人名称		河南恒孚来商贸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016230300134516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3-03-15至2023-03-15	2023-03-15	4,175.0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肆仟壹佰柒拾伍元整					¥4,175.00		
 税务机关 (电子) 征收专用章		填票人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电子税务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1005230400156620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

税务机关：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 2023年 4月 17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MA3X83D314		纳税人名称		河南恒孚来商贸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016230400367921	其他收入	工会经费	2023-03-01至2023-03-31	2023-04-14	791.71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柒佰玖拾壹元柒角壹分					¥791.71		
 税务机关 (电子) 征收专用章		填票人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经办机构：，缴费级次：			
		电子税务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1005230400156582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

税务机关：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 2023年 4月 17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MA3X83D314		纳税人名称		河南恒孚来商贸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016230400367802	增值税	商业	2023-03-01至2023-03-31	2023-04-14	653,043.23		
341016230400367802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03-01至2023-03-31	2023-04-14	13,171.68		
341016230400367802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03-01至2023-03-31	2023-04-14	19,757.52		
34101623040036780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3-03-01至2023-03-31	2023-04-14	46,100.89		
341016230400367802	增值税	租赁服务	2023-03-01至2023-03-31	2023-04-14	5,540.86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柒拾叁万柒仟陆佰壹拾肆元壹角捌分				¥737,614.18	
		填票人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电子税务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1005230400156676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

税务机关：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 2023年 4月 17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MA3X83D314		纳税人名称		河南恒孚来商贸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016230400492816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3-01-01至2023-03-31	2023-04-17	162,810.35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拾陆万贰仟捌佰壹拾元零叁角伍分				¥162,810.35	
		填票人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电子税务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1005230400156685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

税务机关：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2023年 4月 17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MA3X83D314			纳税人名称	河南恒孚来商贸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01623040048776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3-01-01至2023-03-31	2023-04-17	1,376,175.78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佰叁拾柒万陆仟壹佰柒拾伍元柒角捌分				¥1,376,175.78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收
据
联
文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1-3 月社保凭证: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16230100211556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3-01-01至2023-01-31	2023-01-16	2,057.60
44101623010021155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3-01-01至2023-01-31	2023-01-16	8,230.40
441016230100211556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工伤保险	2023-01-01至2023-01-31	2023-01-16	205.76
441016230100211556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3-01-01至2023-01-31	2023-01-16	8,230.40
44101623010021155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3-01-01至2023-01-31	2023-01-16	720.16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万玖仟肆佰肆拾肆元叁角贰分						¥19,444.32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 2023年 2月 15日
No.441005230200452666
税务机关: 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纳税人名称: 河南恒孚来商贸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MA3X83D314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社保编码: 410199957139 社保经办机构: 郑州市市本级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电子) 征收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妥善保管

收据联 文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1623010021155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3-01-01至2023-01-31	2023-01-16	308.64
44101623010021155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3-01-01至2023-01-31	2023-01-16	16,460.80
441016230100211556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生育保险	2023-01-01至2023-01-31	2023-01-16	1,028.8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万柒仟柒佰玖拾捌元贰角肆分						¥17,798.24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 2023年 2月 15日
No.441005230200452667
税务机关: 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纳税人名称: 河南恒孚来商贸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MA3X83D314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社保编码: 410199981884 社保经办机构: 郑州市社会保险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电子) 征收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妥善保管

收据联 文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30400501397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
税务机关：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 2023年 4月 10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MA3X83D314		纳税人名称		河南恒孚来商贸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1623020026035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3-02-01至2023-02-28	2023-02-15	15,900.80		
44101623020026035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3-02-01至2023-02-28	2023-02-15	7,950.40		
44101623020026035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3-02-01至2023-02-28	2023-02-15	1,987.60		
441016230200260359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3-02-01至2023-02-28	2023-02-15	198.76		
441016230200260359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3-02-01至2023-02-28	2023-02-15	993.8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万柒仟零叁拾壹元叁角陆分				¥27,031.36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0199981884社保经办机构：郑州市社会保险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30400501398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
税务机关：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 2023年 4月 10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MA3X83D314		纳税人名称		河南恒孚来商贸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1623020026035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3-02-01至2023-02-28	2023-02-15	695.66		
44101623020026035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3-02-01至2023-02-28	2023-02-15	298.14		
44101623020026035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3-02-01至2023-02-28	2023-02-15	7,950.4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捌仟玖佰肆拾肆元贰角				¥8,944.20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0199981884社保经办机构：郑州市社会保险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30400500372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
税务机关：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2023年 5月 5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MA3X83D314		纳税人名称	河南恒孚来商贸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1623030030916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3-03-01至2023-03-31	2023-03-14	15,900.80	
44101623030030916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3-03-01至2023-03-31	2023-03-14	7,950.40	
441016230300309164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3-03-01至2023-03-31	2023-03-14	695.66	
441016230300309164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3-03-01至2023-03-31	2023-03-14	1,987.60	
441016230300309164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3-03-01至2023-03-31	2023-03-14	198.76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万陆仟柒佰叁拾叁元贰角贰分				¥26,733.22	
 税务机关 (盖章) 征收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0199981884社保经办机构：郑州市社会保险局		

收
据
联
文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30400500373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
税务机关：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2023年 5月 5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MA3X83D314		纳税人名称	河南恒孚来商贸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16230300309164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3-03-01至2023-03-31	2023-03-14	298.14	
441016230300309164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3-03-01至2023-03-31	2023-03-14	7,950.40	
441016230300309164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3-03-01至2023-03-31	2023-03-14	993.8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玖仟贰佰肆拾贰元叁角肆分				¥9,242.34	
 税务机关 (盖章) 征收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0199957139社保经办机构：郑州市本级医疗保障局		

收
据
联
文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信阳市中心医院

我公司自成立以来经营状况良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有虚假，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盖章）：河南恒孚来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2023 年 09 月 18 日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备案编号：豫郑食药监械经营备20180787号

企业名称	河南恒孚来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郭昊
企业负责人	郭昊
经营方式	批零兼营
住所	郑州市金水区东明路187号B座6层605
经营场所	郑州市金水区东明路187号B座6层605
库房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东明路187号B座6层605
经营范围	2002版分类目录：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02 显微外科手术器械，6803 神经外科手术器械，6804 眼科手术器械，6805 耳鼻喉科手术器械，6806 口腔科手术器械，6807 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6808 腹部外科手术器械，6809 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12 妇产科手术器械，6813 计划生育手术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16 烧伤（整形）科手术器械，6820 普通诊察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2-1 除外），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7 中医器械，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 医用X射线设备，6831 医用X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6832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6833 医用核素设备，6834 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诊断试剂不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5 口腔科设备及器具，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63 口腔科材料，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0 软件，6877 介入器材 2017版分类目录：01 有源手术器械，02 源手术器械，03 神经和心血管手术器械，04 骨科手术器械，05 放射治疗器械，06 医用成像器械，07 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08 呼吸、麻醉和急救器械，09 物理治疗器械，10 输血、透析和体外循环器械，11 医疗器械消毒灭菌器械，12 有源植入器械，13 源植入器械，14 注射、护理和防护器械，15 患者承载器械，16 眼科器械，17 口腔科器械，18 妇产科、辅助生殖和避孕器械，19 医用康复器械，20 中医器械，21 医用软件，22 临床检验器械

备案部门（公章）



备案日期：2021年06月18日

0501026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上海市电子证照库
xwdtcert.sh.gov.cn

许可证编号：沪浦药监械经营许20160274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07411770K

企业名称：卡尔森司（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MAXIMILIAN FOERST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美约路60号南 企业负责人：MAXIMILIAN FOERST

经营场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美约路60号南部位 经营方式：批发

库房地址：1.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美约路60号南部位SSC仓库2.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平安大道3号乾龙物流园2栋301B区（委托）深圳市锐迅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储运）3.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保税区（盐田港）保税物流园北区一号楼A区5楼A区-1A（委托）深圳市锐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储运）4.部分产品委托 上海物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贮存（委托方自行配送）；

经营范围：【原《分类目录》分类编码区】：三类：6804眼科手术器械,6822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30医用x射线设备,6870软件;
【新《分类目录》分类编码区】：三类：05放射治疗器械,06医用成像器械,16眼科器械,21 医用软件

许可期限：自 2021 年 02 月 10 日 至 2026 年 02 月 09 日

发证部门：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证日期：2022 年 07 月 20 日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备案号：沪自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50056 号

企业名称	卡尔蔡司（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美约路 60 号南部位
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美约路 60 号南部位
库房地址	1.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美约路 60 号南部位 SSC 仓库；2. 所营产品部分委托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物流储运
法定代表人	MAXIMILIAN FOERST
企业负责人	MAXIMILIAN FOERST
经营范围	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不含体外诊断试剂）

备案部门（盖章）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2017 年 7 月 25 日

8. 针对本项目直接或逐级授权的产品授权书

产品授权书

制造商：

公司名称：（填写公司全称）卡尔蔡司（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美约路60号南部位

供应商：

公司名称：（填写公司全称）河南恒孚来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注册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东明路187号B座6层605

致：信阳市中心医院

卡尔蔡司（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在此授权 河南恒孚来商贸有限公司 参加 信阳市中心医院超广角激光扫描检眼镜等医学装备采购项目 采购公告中的第 1 包，设备名称为 眼底照相机（CLARUS 500） 招投标工作，并代表我方递交投标书并进行后续的合同招标和签署合同。

授权期限：2023年08月23日至2024年02月22日。

我们在此保证为被授权人就此次招标而提供的投标产品承担全部质量保证责任。

授权人（盖章）：卡尔蔡司（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3 年 08 月 23 日





11 November 2013

To Whom It May Concern

敬启者：

Re: Authorization Letter of Manufacturer

关于：制造商授权书

We, Carl Zeiss Meditec Inc., hereby authorize Carl Zeiss (Shanghai) Co., Ltd. ("CZSH") to represent and promote sales of our products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PRC", for the purpose of this letter,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and Macao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are excluded), which is responsible for all sales, application and after-sales servic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maintenance and repair services, of our products in the PRC. CZSH may exercise the foregoing authorization directly by itself or indirectly through third parties.

我们，Carl Zeiss Meditec Inc.，特此授权卡尔蔡司（上海）管理有限公司（“蔡司上海”）代表我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简称“中国”，为本函目的不包括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推销我们的产品。由蔡司上海负责我们产品在中国的销售、应用、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维修服务，上述授权可由蔡司上海直接行使或通过第三方间接行使。

We, Carl Zeiss Meditec Inc., further authorize Mr. Maximilian Foerst, the managing director of CZSH, to sign any and all documents on behalf of us which are required or in connection with CZSH's exercise of authorization,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Certificate of Manufacturer, Authorization Letter of Manufacturer. Mr. Maximilian Foerst may further delegate in writing the authorization to him hereunder in whole or in part to a third person he thinks appropriate.

我们，Carl Zeiss Meditec Inc.，进一步授权蔡司上海的法定代表人 Maximilian Foerst 先生，代表我公司签署任何及所有与蔡司上海行使上述授权所需的或与之有关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制造商资格声明、制造商授权书等。Maximilian Foerst 先生可以书面方式将我公司给予他的授权全部或部分地再授予他认为合适的第三人行使。

Yours sincerely,

此致！

James Thornton

General Counsel

Carl Zeiss Meditec Inc.

9. 医疗器械注册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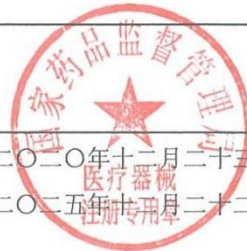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注册证编号：国械注进20202160524

注册人名称	卡尔蔡司医疗技术（美国）有限公司 Carl Zeiss Meditec, Inc.
注册人住所	5160 Hacienda Drive, Dublin, California, 94568-7562,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生产地址	5160 Hacienda Drive, Dublin, California, 94568-7562,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No. 1 Kallang Place, SINGAPORE 339211, SINGAPORE
代理人名称	卡尔蔡司（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人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美约路60号南部位
产品名称	眼底照相机 CLARUS
型号、规格	500
结构及组成	该产品由照相机主体、计算机一体机、支架、触控板、键盘、操纵杆、升降台(选配)组成，其中照相机主体包括光源、滤光器、光圈、成像透镜、图像传感器。
适用范围	该产品在医疗机构中使用，适用于对人眼眼底进行观察、拍摄，处理并显示眼底图像。
附件	产品技术要求
其他内容	/
备注	

审批部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批准日期：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有效期至：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医疗器械注册变更文件

注册证编号：国械注进20202160524

产品名称	眼底照相机
变更内容	“注册人住所:5160 Hacienda Drive, Dublin, California, 94568-7562,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变更为“注册人住所:5300 Central Parkway, Dublin, CA 94568,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备注	本文件与“国械注进20202160524”注册证共同使用。

审批部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批准日期：二〇二〇年七月七日



10.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投标；

致：信阳市中心医院

我公司不存在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同时投标的情况，如有虚假，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盖章）：河南恒孚来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2023 年 09 月 18 日

11. 信用查询

2023/9/18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鲍印富	1308221982****6218
郑树	5102021973****0919
钟来平	5129211973****3853
雍先全	5129011961****2911
张雪飞	1302811988****005X
丁显合	4102211962****6214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及其他组织)公布 (restrainingOrder.html)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河南恒孚来商贸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10105MA3X83D314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VGvb

VGvb

验证码正确!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10105MA3X83D314 河南恒孚来商贸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者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九、如对该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8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信用研究
- 信用承诺
- 信易+
- 联合奖惩
- 个人信用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河南恒孚来商贸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 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版权所有: 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 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网站标识码: 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信用研究
- 信用承诺
- 信易+
- 联合奖惩
- 个人信用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服务 > 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查询

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版权所有: 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 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网站标识码: 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采购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采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QP.GOV.CN

企业名称：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至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 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p>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p> <p>本次查询的企业：河南恒孚来商贸有限公司</p> <p>本次查询的时间：2023年09月18日 15时41分</p>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3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

网站标识码：bm14000002 | 京ICP备19054529号-1 | 京公网安备11010602060068号

© 1999-2023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 联系我们 | 意见反馈

12.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信阳市中心医院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中为非联合体投标，如有虚假，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盖章）：河南恒孚来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2023 年 09 月 18 日

（一）货物（服务）分项报价一览表

（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填写）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超广角激光扫描检眼镜(眼底照相机)	CLARUS 500	卡尔蔡司医疗技术(美国)有限公司	台	1	¥1,303,000.00	¥1,303,000.00	无
合 计							¥1,303,000.00	无

投标单位（盖章）：河南恒孚来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2023年09月18日

六、投标人业绩汇总表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签约日期	合同金额 (元)	备注
投标人业绩				
邓州市中心医院	邓州市中心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一标段	2022年12月21日	26140000	无
郑州市妇幼保健院	郑州市妇幼保健院第八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2022年01月07日	3960000	无
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疑难病症诊治能力提升工程高端科研型螺旋CT采购项目	2020年06月18日	27600000	无
投标产品业绩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眼底造影(激光眼科诊断仪)等设备采购项目包1	2022年9月16日	1700000	无
桂平市人民医院	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2023年3月9日	2091890	无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超广角激光扫描检眼镜、新生儿眼底成像仪一标段购置项目	2022年10月10日	1636000	无

注：须与评分标准业绩要求部分相对应，后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单位（盖章）：河南恒孚来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2023年09月18日

1. 投标人业绩

1.1 邓州市中心医院

合同：

协议书

甲方：邓州市中心医院

乙方：河南恒孚来商贸有限公司

合同编码：01-2022-11-33

签订时间：2022年12月21日

签订地点：邓州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与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合同法》、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并遵守以下条款：

一、供货产品的名称、商标、型号、制造厂商、数量、金额、交货时间

产品名称	牌号 商标	规格 型号	制造厂商	计量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合计	交货 时间
数字减影血管造影系统（注册证名称：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系统）		n		套	1	14400000	14400000	14400000	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供货并安装
超高档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注册证名称：超声诊断仪）				套	1	2790000	2790000	2790000	
超高档实时四维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注册证名称：超声诊断仪）		n		套	1	2890000	2890000	2890000	



数字乳腺 X 射线摄影系统	联影			套	1	2680000	2680000	2680000	调试完毕
数字摄影 X 线机 (DR) (注册证名称: 数字 X 射线摄影系统)	岛津			套	1	3380000	3380000	3380000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贰仟陆佰壹拾肆万零仟零佰零拾零元									

二、货物产地及标准

1、货物为 飞利浦医疗系统荷兰有限公司、通用电气医疗系统(中国)有限公司、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岛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制造商名称) 全新的(原装)产品(含零部件、配件、随机工具等), 表面无划伤、无碰撞, 无任何缺陷。

2、标准

本合同所指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投标产品所列出的配置、技术参数及各项要求, 同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及国家安全环保标准。

3、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部门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4、国内制造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5、乙方应将所供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资料及配件、备品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 甲方须知的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三、交货方式和交货地点

货物由乙方送货上门, 交货地点为采购人指定位置。

四、包装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为制造商原厂包装, 包装箱号与设备出厂批号一致。

五、安装与调试

乙方必须负责将设备的安装并调试至甲方认为的最佳状态，甲方不承担设备安装、调试费用。

六、验收方式、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甲乙双方以乙方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配置为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签署验收证明文件。

2、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免费维修期以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为准。质量保证期和免费维修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的包修、包换、包退。

3、质量保证期内，整机或零部件非人为因素不能使用而更换部分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延长。

4、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现场操作及维修保养方面的培训。

七、付款方式

中标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付款到乙方特定账户，付款方式与采购人协商约定：签订合同首付总货款的 20%即：人民币伍佰贰拾贰万捌仟元整（¥5228000.00 元）；设备装机、验收后付总货款的 50%即：人民币壹仟叁佰零柒万元整（¥13070000.00 元）；设备正常运行六个月后付总货款的 25%即：人民币陆佰伍拾叁万伍仟元整（¥6535000.00）；余款 5%即：人民币壹佰叁拾万柒仟元整（1307000.00 元）在质保期满一年后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八、履约保证金

与采购人协商确定为总货款的 5%。

九、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或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乙方交付的货物（包括安装、调试）达不到验收标准的，乙方须向采购单位支付本合同总价 2%的违约金。

2、乙方不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或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乙方交付的货物（包括安装、调试）达不到验收标准的，除乙方按照第九款第 1 条交纳违约金外，从逾期之日起乙方需另外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2%的数额向采购单位支付违约金；逾期十天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不按其售后服务承诺响应甲方的服务请求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的违约金。

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约定的，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自收货物起 3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24 小时内作出处理并予以书面说明；否则，即视为乙方默认了甲方提出的异议。

3、甲方因违章操作、保管保养不善等自身因素造成质量问题的，不得提出异议。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的违约责任。

十二、争议的解决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若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可由招标代理公司调解，也可向邓州市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或向采购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统一由邓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鉴定，其鉴定为最终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十三、其它

1、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 陆 份：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有叁份，乙方持有叁份。

甲方：(公章) 邓州市中心医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邓州市团结路1166号

电话：

传真：



乙方：(公章) 河南恒孚来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东明路187号

B座6层605

电话：0371-58638264

传真：0371-58638253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河南恒孚来商贸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所递交的邓州市中心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一标段（项目编号：2022-11-33）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并被确定为本项目第一标段的供应商。

中标金额（元）：贰仟陆佰壹拾肆万元整

¥26140000.00 元

中标内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一标段所含内容；

质量：合格，达到国家及行业规定标准；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

质保期：一年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持本《中标通知书》到邓州市中心医院与我方签订合同协议书。

邓州市中心医院

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河南豫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1 日

中标公告截图：

您好，欢迎访问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服务热线：0371-65808207、0371-65808480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分网
河南省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搜索

首页
工作动态
通知公告
采购信息
购买服务
开标信息
监督管理
政策法规
政策解读
操作指南
文件下载
公众咨询

公开 公平
 公正 诚信

邓州市中心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中标公告

发布机构：河南豫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2-12-19 16:15 访问次数：95

[中小企业融资申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2022-11-33
- 2、采购项目名称：邓州市中心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招标公告发布日期：2022年11月29日
- 5、评审日期：2022年12月19日

二、采购项目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合同履行日期：

- 1.采购内容：邓州市中心医院医疗设备采购一批
- 2.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 3.质量：合格，达到国家及行业规定标准。
- 4.质保期：1年。
- 5.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6.交货期：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

三、中标情况

包号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	地址	中标金额	单位											
4113810420221128001001	邓州市中心医院医疗设备采购	河南恒孚来商贸有限公司	郑州市金水区东明路187号B座6层605	26,140,000.00	元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0.8em;"> <thead> <tr> <th>序号</th> <th>名称</th> <th>品牌 (如有)</th> <th>规格型号</th> <th>数量</th> <th>单价</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见附件</td> <td>见附件</td> <td>见附件</td> <td>见附件</td> <td>见附件元</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名称	品牌 (如有)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1	见附件	见附件	见附件	见附件
序号	名称	品牌 (如有)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1	见附件	见附件	见附件	见附件	见附件元											
4113810420221128001002	邓州市中心医院医疗设备采购	北京合众汇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7号13层16B1号	13,384,000.00	元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0.8em;"> <thead> <tr> <th>序号</th> <th>名称</th> <th>品牌 (如有)</th> <th>规格型号</th> <th>数量</th> <th>单价</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见附件</td> <td>见附件</td> <td>见附件</td> <td>见附件</td> <td>见附件元</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名称	品牌 (如有)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1	见附件	见附件	见附件	见附件
序号	名称	品牌 (如有)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1	见附件	见附件	见附件	见附件	见附件元											

四、评审专家名单

卢俊举（评委会主任）、邓向航、方波、王艳军、张一丹、（采购人代表）尚东挺、王新征

五、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收费标准：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缴纳，缴纳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收费标准；招标代理费为：一标段261400.00元；二标段133840.00元。

收费金额：395,240.00元

六、中标公告发布的媒介及中标公告期限

本次中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邓州市）》上发布，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各有关当事人对上述中标结果有质疑的，可以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形式（谢绝口头、电话、传真、邮寄、电子邮件等形式）向招标人及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相应的书面证明材料，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原授权代表亲自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八、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邓州市中心医院

地址：邓州市团结路1166号

联系人：程先生

联系方式：1359820085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豫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邓州市交通路20号

联系人：盛先生

联系方式：1520383053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盛先生

联系方式：15203830532

附件

二标段报价一览表-合众汇美.pdf

中标结果公告.pdf

邓州市中心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1标段2标段）.zbdatt

一标段恒孚来报价一览表.pdf

邓州市中心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1标段2标段）.zbdatt

版权所有 ©2007 河南省财政厅 网站标识码：4100000057 备案号：豫ICP备09005258号 豫公网安备 41010502004654号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经三路25号 邮编：450008 技术服务电话：0371-65808207、0371-65808480

今日本站访问人数：2816946，今日本站访问量：3227894，今日全站访问量：10083580，累计全站访问量：16626607391



政府网站
找错

1.2 郑州市妇幼保健院

合同：

郑州市妇幼保健院设备购置合同

合同编号：SFY-YW-2022-02

采购方：(甲方)郑州市妇幼保健院
地址：郑州市金水路41号
联系电话：

供货方：(乙方)河南恒聚米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东明路187号B座6层605
联系电话：0371-5562999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就甲方采购乙方医疗设备事宜，双方自愿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 设备的名称、规格、单价、数量及产地等详见明细表，明细表是合同的一部分。乙方应随货免费提供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文件、合格证、配置清单、服务指南等。

产品名称	品牌及型号	产地	数量(台/套)	单价(元)
平板数字胃肠机		北京	1	¥3,960,000
总价(大小写)	大写：叁佰玖拾陆万元整 (小写：¥3,960,000)			

第二条 技术标准

在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基础上，甲、乙双方根据投标文件和合同约定《见附表》进行技术验收，乙方保证所提供货物为原厂原装合格正品，设备型号和配置与招标文件相符，具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若为原装进口产品需提供该设备商检报告及报关单。

第三条 供货时间及地点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天内乙方向甲方交付设备。

交付地点：郑州市妇幼保健院指定地点。

乙方送货并承担运费、保险费、税费等，货物交付甲方后转移所有权。

第四条 验收标准及方式

甲、乙双方共同对设备进行开箱清点，安装调试验收，如果发现设备型号和配置与招标文件不相符、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在 20 日内，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货物交付验收合格后转移所有权。

设备到货后，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按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

第五条 货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设备到货、安装验收合格后支付设备总款的 95%；

2. 设备验收合格、正常使用质保期满后无任何质量问题甲方向乙方无息支付总款的 5%。

如因设备质量问题、乙方安装不当导致甲方产生损失的，甲方可从余款中先行扣除赔偿费用。

第六条 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

1. 甲方收到货物后应在安装调试后 7 日内验收，乙方对货物实行三包（包修、包换、包退）。

2. 乙方负责免费提供设备安装所需的专用工具箱辅助材料、易耗件。

3. 供应商在本地设置配件仓库，保证产品、配件长期供应，保证机器设备所需专用耗材长年供应，保证常用配件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对更换或维修的零部件从更换或修复投入使用之日起计算质量保证期。

4. 整机免费质保期为 3 年,自设备安装调试合格之日起算,在免费质保期内,乙方履行保修义务应免收材料和工人等一切费用,免费质保期满后,终身免费保修,更换配件费用除外,免费提供整机终身技术升级。乙方自收到甲方电话、传真等维修要求后应当在 4 小时内电话响应, 48 小时内原厂工程师必须到达现场解决问题,包括节假日。
5. 保证开机率 \geq 98%;如果开机率低于 98%,每低 1%延长一个月质保期;如果开机率低于 90%,每低 1%延长二个月质保期。
6. 设备运至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应指派技师对甲方操作人员安装、使用设备后进行免费培训两次,间隔时间为半年,直至甲方操作人员能熟练操作为止,乙方承担培训技师的薪资、差旅等全部费用。提供高级临床应用培训 1 次。
7. 乙方技术人员负责对所供设备每叁个月进行一次现场回访、免费巡检保养,免费质保期内每出现一次因质量问题引起的故障推迟三个月付款。质保期内三次以上因质量问题引起的故障(人为因素除外),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新机。
8. 端口免费开放。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如果不能按时供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如果甲方要求乙方继续供货,乙方从合同约定交货之日起,按每日总货款的 2% 赔付,直至货到之日为止。
2. 如非乙方产品质量问题,甲方不得退货,否则甲方按合同的总金额 1% 支付违约金。
3. 如乙方所供设备不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在接甲方通知 20 日内更换合格产品,承担更换货品的相关费用,每逾期一日,则承担合同总金额的 1% 违约金。三十日内仍不能更换合格产品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支付甲方合同总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由于质量问题给甲方和第三方造成损害的赔偿责任。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甲、乙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法

甲、乙方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时,应友好协商,如协商未果,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包括:配置清单、技术标准、设备技术说明、招标文件。

第十一条 甲方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最终报价单附属合同均为合同一部分。

第十二条 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有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3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1 份。自双方签约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签约代表:

2022年1月7日

乙方(盖章):河南恒孚来商贸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

2022年1月7日

产品配置清单	数量
诊断床	1 套
自动限束器	1 套
高压发生器	1 套
图像数字化系统	1 套
立柱载体	1 套
数字化平板探测器	1 套
控制台	1 套
19 英寸高分辨液晶监视器	2 台
变压器	1 套
X 射线管组件	1 套
电缆	1 套
专用杀毒软件	1 套
不间断电源	1 套
激光相机	1 台
5M 竖屏医生诊断工作站 (含电脑、桌椅、打印机)	2 套
办公压力椅	1 把
X 射线防护衣 (成人)	1 套
X 射线防护衣 (儿童)	1 套



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郑州市妇幼保健院

我 郭昊 系 河南恒孚来商贸有限公司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胡智杰，职务 销售经理 代表我公司办理 郑州市妇幼保健院平板数字胃肠机 合同的签订事宜。

该被授权人代表我公司负责本次合同签订及处理相关事宜，所签署的一切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书，均由我公司承担法律责任。

被授权人姓名：胡智杰 性别：女 年龄：

职务：销售经理 身份证号：

授权单位法人代表（签字）：郭昊

授权人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东明路187号B座6层605

授权单位（公章）：河南恒孚来商贸有限公司

被授权人（签字）：胡智杰

手机：1 1 电话：0371-55629993 传真：0371-55629995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022年1月6日

质保合同

甲方：郑州市妇幼保健院

乙方（供货商）：河南恒孚来商贸有限公司

丙方（厂家或一级代理商）：河南恒孚来商贸有限公司

关于郑州市妇幼保健院 2021 年度医疗设备采购项目，标段为郑州市妇幼保健院第八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B 包段）号。平板数字胃肠机 售后服务承诺协议，承诺如下：

1. 提供技术操作培训和维修培训，要求达到用户满意；
2. 质量保证期（整机免费保修期）3 年，质保期结束后，对设备提供终生维修服务，只收取配件成本，不收服务费；
3. 维修响应：4 小时电话解决，48 小时到达维修现场；
4. 售后服务网点：
5. 保证开机率≥98%；如果开机率低于 98%，每低 1%延长一个月质保期；如果开机率低于 90%，每低 1%延长二个月质保期；
6. 软件长期免费升级；
7. 三个月进行一次免费回访；
8.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盖章有效。

甲方：郑州市妇幼保健院
代表签字： 刘健



乙方：河南恒孚来商贸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韩俊



丙方：河南恒孚来商贸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韩俊



2022 年 1 月 7 日

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郑州市妇幼保健院

乙方：河南恒孚来商贸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

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胡智杰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经办人签名：胡智杰

乙方（盖章）：
经办人签名：胡智杰

2022年1月7日

2022年1月7日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郑财招标采购-2021-330

河南恒孚来商贸有限公司:

郑州市妇幼保健院第八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B包平板数字胃肠机), 按照国家、省招标投标有关规定, 通过公开招标,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由你单位中标。

特此通知



招标人:

(盖章)

2022年01月05日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2022年01月05日

中标主要内容及条件

招标内容	平板数字胃肠机
中标单价	叁佰玖拾陆万元 (大写) 3960000 元 (小写)
中标总价	叁佰玖拾陆万元 (大写) 3960000 元 (小写)
品牌	岛津
型号	SONIALVISION C200
数量	一台/套
交货期	签订合同后 60 日历天内到货
质保期	三年

中标公告截图：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郑州市）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Zhengzhou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首页](#) [政策法规](#) [建设工程](#) [政府采购](#) [国土资源](#) [产权交易](#) [医疗卫生](#) [办事指南](#) [信息公开](#)

您当前的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 > [结果公示](#)

郑州市妇幼保健院第八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中标结果公告

发布时间：2022-01-05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1-330
- 2、采购项目名称：郑州市妇幼保健院第八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招标公告发布日期：2021年12月09日
- 5、评审日期：2021年12月30日

二、采购项目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合同履行日期：
 详见招标文件

三、中标情况

包号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	地址	中标金额	单位
	磁共振成像系统	河南省荣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6号绿地滨湖国际3区1号楼7层703号	14,860,000.00元	
A包					
	1 磁共振成像系统	西门子	MAGNETOM Altea	一台/套	14860000元
	平板数字胃肠机	河南恒孚来商贸有限公司	郑州市金水区东明路187号B座6层605	3,960,000.00 元	
B包					
	1 平板数字胃肠机	岛津	SONIALVISION C200	一台/套	3960000元
	数字移动DR	河南嘉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玉兰西街51号2层202、203、205、206、2012号	1,498,000.00 元	
C包					
	1 数字移动DR	锐珂	DRX-Revolution	一台/套	1498000元

四、评审专家名单
 李长新、游言文、管振海、罗晓婷、相湘、史志勇、刘慧

五、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收费标准: 根据国家计委计价格 [2002] 1980号文件、发改办价格 [2003] 857号文件和发改价格 [2015] 299号文规定计取, 由中标人支付, A包代理服务费为 123300元, B包代理服务费为 47560元, C包代理服务费为20478元。

收费金额: 191,338.00元

六、中标公告发布的媒介及中标公告期限

本次中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以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 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参与评审但未中标的, 告知其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 可以在中标公告期限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提出质疑 (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代表签字), 逾期将不再受理。A包: 中标人名称: 河南省荣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中标人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英秀街16号绿地滨湖国际3区1号楼7层703号 中标金额: 14860000元 B包: 中标人名称: 河南恒孚来商贸有限公司 中标人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东明路187号B座6层605 中标金额: 3960000元 C包: 中标人名称: 河南嘉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人地址: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玉兰西街51号2层202、203、205、206、2012号 中标金额: 1498000元

八、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郑州市妇幼保健院

地址: 郑州市金水路41号

联系人: 耿先生

联系方式: 1329075531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如有)

名称: 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郑州市农业南路正光北街招银大厦2号楼12层

联系人: 张女士 蔡女士

联系方式: 0371-8895998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蔡女士

联系方式: 0371-88959987

---相关链接---

---行政监督部门---

---市级交易中心---



主办单位: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电话: 0371-67188107
备案号: 豫ICP备17018553号
政府网站标识码: 4101000066



豫公网安备 41010202002536号
技术支持: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累计访问次数23963135

1.3 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合同：

供货合同

合同编号：2020（46）

甲方：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2）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路与学府街
交叉口西北角

乙方：河南恒孚来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东明路187号B座6层605
开户行：郑州银行兴华街支行，账号：9991 5600
0250 0010 08

根据2006洛药招[2006]5号文件精神及河科大一附院院字（2018）88号文件，我（开
元院区）于2020年4月2日在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进行了一批医疗设备的招
标采购，现确定采购以下中标产品：

一、中标产品明细表

序号	名称	产地	品牌	规格	单价（万 元）	数量	总价格（万元）	
1	高端科研型螺旋 CT	日本			2760.0	1	2760.0	
合计小写：							2760.0	
合计		大写：贰仟柒佰陆拾万元整						

注：1.技术参数详见技术参数偏离表；2.合同签订后90个日历日到货；3.除标准配置外含两
院区视频语音远程会议系统一套（满足两院区共同业务学习交班需求）。

二、供货方式：乙方持供货发票和中标通知书到市招标采购管理办公室办理审核、登记手续，
领取配送通知单，随供货发票和清单在规定的时间内（90个日历日）将货物送到甲方办理
验收入库手续，运费由乙方承担。

三、根据豫检卫联254号文件规定，原装进口设备须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验合格后，方
可验收使用，不合格的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四、付款方式：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后 90 日历天内付合同总价款的 90%，剩余 10%做为 质保金，质保期满 2 年后付合同总价的 2.5%，质保期满 3 年后付合同 总价的 2.5%，质保期满 4 年付合同总价的 2.5%，质保期满 5 年付清。

五、保修期：验收合格后免费质保 5 年；培训：现场培训。

六、违约：如果发生违约行为，甲乙双方自行协商解决，或通过甲方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七、与本合同相关的招投标文件、附件、补充协议等均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内容与本合同 条款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八、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卫生主管部门备 案一份。

甲方：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2）

乙方：河南恒孚来商贸有限公司

签字：法定代表人：

签字：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联系人：陈书昌

联系人：任传旺

联系电话：037969823056、69823059

联系电话：[REDACTED] 65

签约地点：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路与学府街交叉口西北角。

时 间：2020. 6. 18

时 间：2020年6月18日

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廉洁合同书

甲方：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2）

乙方：河南恒孚来商贸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合同法》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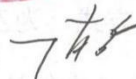
六、乙方指定（ ）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上报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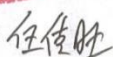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经办人签名：

纪检监察部门：

2020年6月18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2020年6月18日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河南恒孚来商贸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0 年 4 月 2 日 所递交的 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疑难病症诊治能力提升工程高端科研型螺旋 CT 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 被确定为中标人。

采购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19-2630;

开标时间: 2020 年 4 月 2 日 10 时 30 分;

中标范围: CT 操作间门窗防护、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验收。

中标价: 人民币贰仟柒佰陆拾万元整 (¥27600000.00 元);

交货期: 90 日历天;

质保期: 5 年;

请你方在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日 内到 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与我方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 (盖章) 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代理人: (盖章) 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2020 年 4 月 8 日

中标公告截图：

您好，欢迎访问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服务热线：0371-65808207



输入关键字，搜索相关信息

首页 工作动态 通知公告 采购信息 购买服务 开标信息 监督管理 政策法规 政策解读 操作指南 文件下载

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疑难病症诊治能力提升工程高端科研型螺旋CT采购项目中标公告

发布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0-04-08 17:26 访问次数：13106

一、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疑难病症诊治能力提升工程高端科研型螺旋CT采购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19-2630

三、采购项目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合同履行日期

- 1、采购项目用途：用于全身CT检查，可解决复杂心率冠脉CT扫描、神经及体部脏器灌注扫描、全身大范围联合扫描及能谱扫描，满足临床诊断及高水平科研需求。
- 2、数量：高端科研型螺旋CT一套。
- 3、简要技术要求、合同履行日期：详见招标文件。

四、评审日期：2020年04月02日

五、招标公告发布日期：2019年12月30日

六、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七、中标情况

包号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	地址	中标金额	单位
豫政采(2)20193272-1	高端科研型螺旋CT一套	河南恒孚来商贸有限公司	郑州市金水区东明路187号B座6层605	27600000	元

八、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李建丰、王桂英、朱宝玉、白晨平、贾书来、曲智锋（采购人代表）、陈殿森（采购人代表）

九、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的80%收取（金额14.96万元）。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十、中标公告发布的媒介及中标公告期限

本次中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网》上发布。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2020年04月09日至2020年04月09日

本项目相关公告

合同公告

合同公告

本项目进度

合同 2020-09-10

十一、其他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字，并附带相应的证明材料)，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提交(邮寄、邮件不予受理)，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十二、联系方式

1. 采购人：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地址：洛阳市涧西区景华路24号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方式：0379-69823056

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学子街东方今典天汇中心707室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0379-65156707/80866707

发布人：张雁

发布时间：2020年04月08日

附件

12-31定稿) 128排螺旋ct招标文件 .pdf

CT中标清单：包括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png



2. 投标产品业绩

2.1 郑大一附院

合同：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CGCHT2022-DY066

甲方：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河南康目健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大学路 43 号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普惠路
80 号 1 号楼 1 单元 35 层 3519 号

联系电话：0371-66278839

联系电话：13838223310、0371-86222636

联系人：李静

联系人：沈君

邮政编码：450052

邮政编码：450000

甲方对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眼科门诊（5）用眼底照相（超广角激光扫描检眼镜）进行公开招标（项目编号：豫政采(2)20221372-1）。经过评审，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成交单位。根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内容，达成以下条款：

一、甲方向乙方订购以下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眼底照相机 (超广角激光扫描检眼镜)			1 台	美国	170	170
总金额	¥1,700,000.00 元（人民币壹佰柒拾万元整）					

设备配置：见附件 1。

设备保修内容：见附件 2。

二、合同经双方签章生效后 60 个日历天内，乙方将原装新品货物，保质保量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并调试安装完毕，交付使用。原则上国产设备的出厂日期截止至到货日期不得超过一年，进口设备的出厂日期截止至到货日期不得超过两年。

三、违约责任：乙方如果不能按时供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赔付总货款的 5% 作为赔偿。如果甲方要求乙方继续供货，乙方从合同约定交货之日起按每日总货款的 2% 赔付，直至货到之日为止。

四、技术服务：设备安装完毕后，乙方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现场培训，并向甲方提供培训记录，

设备随机使用卡片及安装合格证书。

五、售后服务：1、设备保修五年（含零配件），终身维护，保修时间按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设备一年开机率保持在95%（含）以上。设备保修期内，设备维修占用日期每增加一天按保修时间往后顺延七天；2、厂家或授权方应按约定提供维修服务，如不能及时提供服务，乙方承担由第三方向甲方提供维修服务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的10%作为赔付，保修内容在约定的保修期内仍然有效；3、维修备件送达期限：国内不超过7天，国外不超过14天。每延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的0.5%作为赔付（运输、海关清关、全球供应链采购等不可控因素除外）；4、必须为甲方提供原厂全新备件及保养耗材、保障整机性能完好，一旦发现更换的非原厂全新零备件，除需更换为原厂全新零备件，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的10%作为赔付，并需继续履行保修义务。

六、付款方式：货到医院使用运行正常并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设备全额发票，甲方支付90%货款，一年后付清余款。

七、本合同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因履行合同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八、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九、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补充协议和备忘录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进口产品：交货时必须提供报关单及商检证明。

十一、计量产品：交货时必须提供计量检验合格报告。

十二、合同签订地：郑州市二七区大学路43号。

甲方（盖章）：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盖章）：河南康目健商贸有限公司

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2年9月16日

日期：2022年9月16日

信阳市中心医院参考使用 信阳市中心医院参考使用 信阳市中心医院参考使用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附件 1:

美国 卡尔蔡司 500 眼底照相机 配置清单

序号	物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CLARUS 500 主机			美国	1	台	/
2	鼠标键盘套装			美国	1	套	/
3	CLARUS 阅读软件证书			美国	1	个	/
4	外固视灯全套			美国	1	套	/
5	原厂电动升降台			美国	1	台	/
6	爱普生 (Epson) 墨仓式照片打印机			中国	1	台	/

备注：此配置清单按单台配置填写。

公司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沈君

科室负责人签字：[Signature] 审核人签字：[Signature]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河南康目健商贸有限公司:

贵单位对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2-887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眼底造影（激光眼科诊断仪）等设备采购项目包 1 的投标，已经中标。中标金额为 170 万元人民币。请接到本通知后，与业主签订正式合同，并与招标公司办理有关手续。

采购人: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2022 年 09 月 02 日

招标代理机构:

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09 月 02 日

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康宁街与普济路交会处德威广场12层 邮编: 450000

电话: 0371-85969785

传真: 0371-86226103

日期: 2022/9/2

中标公告截图：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Henan Province Government Procurement. The header includes the logo and name of the Henan Government Procurement Network, along with a search bar and navigation menu. The main content area features a banner with the slogan '公开 公平 公正 诚信' (Open, Fair, Impartial, Honest). Below the banner, the title of the procurement project is displayed: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眼底造影（激光眼科诊断仪）等设备采购项目' (Procurement Project of Retinal Angiography (Laser Ophthalmology Diagnostic Instrument) and Other Equipment of the First Affiliated Hospital of Zhengzhou University). The announcement includes details such as the contract number, name, project number, and name. It also lists the purchaser (Zhengzhou University First Affiliated Hospital) and the supplier (Henan Kangmu Health Goods Co., Ltd.), along with their respective addresses and contact information. The contract amount is stated as 1,700,000 yuan, and the procurement method is open bidding. The announcement includes a table with one item: '其他医疗设备' (Other Medical Equipment) by '卡尔蔡司' (Carl Zeiss) with a quantity of 1 and a unit price of 1,700,000.00 yuan. The contract signing date is 2022-09-16, and the announcement date is 2022-10-8. A link to the contract document is provided at the bottom.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眼底造影（激光眼科诊断仪）等设备采购项目

发布机构：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发布日期：2022-10-08 16:34 访问次数：4983

一、合同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2-887-A

二、合同名称：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眼底造影（激光眼科诊断仪）等设备采购项目

三、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2-887

四、项目名称：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眼底造影（激光眼科诊断仪）等设备采购项目

五、合同主体

1. 采购人（甲方）：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大学路43号
联系人：李群
联系方式：15093336557

2. 供应商（乙方）：河南康目健康商贸有限公司
企业规模：大型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普惠路80号1号楼1单元35层3519号
联系人：沈君
联系方式：13838223310

六、合同主要信息

1. 合同金额：1700000 元

2.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3. 履约期限、地点等简要信息：
合同经双方盖章生效后60个日历天内，乙方将原装新品货物，保质保量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并调试安装完毕，交付使用。原则上国产设备的出厂日期截止至到货日期不得超过一年，进口设备的出厂日期截止至到货日期不得超过两年。

4. 合同主要标的信息

序号	名称	品牌（如有）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1	其他医疗设备	卡尔蔡司	500	1	1,700,000.00

七、合同签订日期：2022年09月16日

八、合同公告日期：2022年10月8日

附件

眼底造影合同（包一）.pdf

2.2 桂平市人民医院

合同：

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桂平市人民医院

采购计划号：GPZC2022-G1-07628

供应商（乙方）：广西贵港市健生药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编号：医疗设备采购/GGZC2022-G1-50261-JDZB

签订地点：桂平市人民医院

签订时间：2023年3月9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申请科室	产品名称	型号参数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眼科	眼科眼底照相机	[REDACTED]	[REDACTED]	1台	2091890	2091890
2	眼科	角膜地形图仪			1台	1330000	1330000
3	皮肤科	生物反馈仪			1台	680000	68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肆佰壹拾万零壹仟捌佰玖拾元整 （小写）：¥4101890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3.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产品价、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培训费、产品质保期内维护等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如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的，产权归属为：甲方

处理方式：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乙方自定。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由乙方负责。

4.乙方提供的货物包装及快递包装应满足《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要求。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使用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全部货物交货完毕并安装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遇特殊情况，实际交付时间以双方约定为准）；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并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7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决定。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附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质保期：按乙方承诺，但是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资金性质：自筹资金

2.付款方式：

(1) 乙方按采购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设备并安装验收合格、提供所购设备相关齐全有效证件资料，双方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2) 甲方凭设备验收单、发票、乙方的支付申请函，在6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92%款项；

(3) 合同金额的8%在合同服务期限届满后60日内，并收到乙方书面付款申请书，60日内付清。

(4) 合同服务期是指设备验收合格后，厂家承诺的免费维保、免费更换零部件期限，一般为一年。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项目采购需求》中各分标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2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质保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一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初步验收合格后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二条 交货及验收要求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包装要求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招标文件对包装和快递有具体要求的，必要时可要求乙方出具检测报告。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并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定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七个工作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7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14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货物经乙方 3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5. 货物安装完成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在验收书签署之日后 60 日内向乙方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将按本合同第十四条违约责任处理，未作约定的，按照《民法典》规定处理。

6.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书）；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费用标准参照国家或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7.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8. 履约验收方案详见附件。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金 3%，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金 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付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付款额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剩余支付货款中扣除，剩余支付货款不足以支付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金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8.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赔偿（补偿）标准：按实际损失赔偿。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由乙方邀请国家认定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货物质

量进行验收。货物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1年；合同履行地点为：桂平市人民医院；合同履行的方式：按照本合同约定。

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乙方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投标承诺书；
- 4.中标通知书。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三份，乙方二份。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章）：桂平市人民医院	乙方（章）：广西贵港市健生药业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桂平市西山镇人民西路7号	单位地址：贵港市仙衣路碧丽商贸街 A-04-05356号
法定代表人：陈书贵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陈书贵、李永强、李永强	委托代理人：朱晓莉
电话：	电话：18 [REDACTED] 3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贵港江北支行
账号：	账号：455301040004238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7100
经办人：	

2023年3月9日

中标通知书:

附件 4: 中标通知书

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名称	医疗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	GGZC2022-G1-50261-JDZB(重)		
采购人	桂平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人	广西贵港市健生药业有限公司		
中标内容	医疗设备采购(眼底照相机1台、角膜地形图仪1台及生物反馈仪1台)		
中标金额	人民币肆拾壹万壹仟捌佰玖拾元整(¥4101890.00)		
交货(实施)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全部货物交货完毕并安装调试合格交付使用(如遇特殊情况,实际交付时间以双方约定为准)		
中标公告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时间	2023年2月24日		
合同签订日期	2023年3月16日前 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日历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		
合同备案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后1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扫描件发送至以下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合同公示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组织履约验收,中标人应当予以配合。验收通过的签署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中标人须在验收书签署后1个工作日内,将验收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附件)发送至以下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采购人 联系方式	联系人	曾工	
	联系电话	0775-3388571	
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方式	联系人	韦文宅	
	联系电话	0775-4368013	邮箱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贵港市解放北路老圣新区四分区217号 电话: 0775-4368013 传真: 0775-4368013			

编号: 2023-00323

中标公告截图：

中午好，欢迎来到贵港市政府采购网！ 服务热线：05783

贵港市政府采购网 贵港市政府采购网
GOVERNMENT PROCUREMENT OF GUIANG

请输入关键字搜索 全站搜索

首页 采购资讯 信息公告 购买服务 政策法规 操作指南 代理机构 监督检查 采购意向公开

信息公告 > 采购结果公告 > 中标公告 >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关于医疗设备采购【GGZC2022-G1-50261-JDZB（重）】的中标公告 立即打印 立即分享

采购公告 更正公告 中标结果 合同公告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关于医疗设备采购【GGZC2022-G1-50261-JDZB（重）】的中标公告

来源：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3-02-24 浏览次数：1093

一、项目编号：GGZC2022-G1-50261-JDZB（重）

二、项目名称：医疗设备采购

三、中标（成交）信息

1. 中标结果：

序号	中标（成交）金额(元)	中标供应商名称	中标供应商地址
1	报价:4101890(元)	广西贵港市健生药业有限公司	贵港市仙衣路碧都商贸街A-04-05356号

2. 废标结果：

序号	标项名称	废标理由	其他事项
/	/	/	/

四、主要标的信息

货物类主要标的信息：

序号	标项名称	标的名称	品牌	数量	单价(元)	规格型号
1	医疗设备采购	眼科眼底照相机	卡尔蔡司	1台	2091890	CLARUS 500
2	医疗设备采购	角质地形图仪	C.S.O. SRL	1台	1330000	SIRIUS SYSTEM
3	医疗设备采购	生物反馈仪	Maitreya Kft	1台	680000	SCIO

五、评审专家（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名单：

梁明贵, 黎小娟, 叶成林, 卢海林, 永茂(采购人代表)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 代理服务收费金额（元）：49121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认为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逾期将不再受理。

2.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桂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地址：桂平市财政局
联系人：桂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监督投诉电话：0775-3380263

九、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2.3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合同：

合 同 书

甲方：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合同编号：外招(设备)20221053
乙方：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甲乙双方在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超广角激光扫描检眼镜、新生儿眼底成像仪一标段购置项目（招标编号：豫工程20220748），乙方提供的设备为：超广角激光扫描检眼镜一台。甲、乙双方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达成以下条款：合同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叁万陆仟圆整（¥1636000元）。

一、设备质量要求：

乙方提供全新设备（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设备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标准要求，且达到投标文件所规定的技术标准。

甲方对设备规格型号有异议的应在收货后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

二、合同履行的地点及工程进度：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个日历天内，乙方要在甲方指定地点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设备运输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应在设备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三、乙方在交付设备时应向甲方提供设备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书及其他相关的资料。相关的资料包括计量产品交货时必须提供计量检验合格报告；进口产品交货时必须提供海关报关单及商检证明；乙方设备所需耗材相关资料（配送企业原则上是甲方现有配送企业，耗材必须是河南省医用耗材中标产品）。

四、验收：乙方在所有设备安装调试、软件安装完毕后由甲方验收，如产生异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法律程序解决。

五、人员培训：乙方免费对甲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乙方负责对甲方使用科室及维修人员关于机器常见故障及解决方案进行培训，培训必须达到我方熟练掌握机器操作流程，能解决常见故障。

六、售后服务：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质保期为 五 年（具体售后事宜详见附件三）。

七、付款方式及期限：1、买方按照以下付款方法和条件向卖方支付合同款：
2、合同签署后，买方应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单据并审核无误后 30 天内以电汇

方式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九十（90%）即¥1472400元；即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柒万贰仟肆佰圆整的合同款：

（1）金额为合同总价百分之九十（90%）即¥1472400元；即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柒万贰仟肆佰圆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一份正本；

（2）金额为合同总价百分之十（10%）即¥163600元；即大写人民币壹拾陆万叁仟陆佰圆整、以买方为受益人的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一份正本和一份副本。

（3）金额为合同总价百分之八十（80%）即1308800元；即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万零捌仟捌佰圆整、以买方为受益人的预付金银行保函一份正本和一份副本。

3、合同设备运抵最终用户项目现场后，买方应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单据并审核无误后30天内以电汇方式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十（10%）即¥163600元；即大写人民币壹拾陆万叁仟陆佰圆整的合同款：

（1）注明毛重、净重、货物名称、数量等的详细装箱单一份正本和一份复印件；

（2）制造厂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书一份正本和一份复印件；

（3）制造厂商出具的原产地证书一份正本和一份复印件；

（4）买方签署的货物签收证明一份正本和一份复印件；

（5）金额为合同总价百分之十（10%）即¥163600元；即大写人民币壹拾陆万叁仟陆佰圆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一份正本。

金额为合同总价百分之十（10%）即¥163600元；即大写人民币壹拾陆万叁仟陆佰圆整、以买方为受益人的质保期银行保函一份正本和一份副本。

4、如设备验收合格且卖方无违约或违约已解决，买方将于履约保证金保函有效期满后30天内退还卖方履约保证金保函，否则将不予退还。退还时卖方应持单位介绍信及身份证明在买方现场领回保函原件并做签收。

八、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期交付设备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退还所有已支付货款并一次性赔付总货款的5%作为赔偿。如果甲方继续要求乙方继续供货，乙方从合同约定交货之日起按每日总货款的万分之二赔付，直至货到之日为止。

九、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招投标要求和投标人须知，如有违反，按招投标要求和投标人须知规定予以处理。

十、乙方投标文件中投标货物的参数须真实，不得造假，否则将按废标处理，甲方有权另选其他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启动招标程序，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并追究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十一、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定的技术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乙方所供设备存在质量问题的，乙方应承担责任，除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二十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二、合同附件、招标文件及其修改、投标文件及其修改、澄清、补充协议、备忘录、承诺书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签定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在合同签约地人民法院诉讼。

十四、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

甲方：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卫辉市健康路 88 号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6 号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叶枫

电话：0373-4402065

电话：15901052367

签约时间：2022年10月10日

中标通知书:

附件四:

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 豫工程 20220748

致: 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受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的委托, 你方在我方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超广角激光扫描检眼镜、新生儿眼底成像仪购置项目一标段(项目编号: 豫工程 20220748)的公开招标活动中, 通过评标委员会评议, 并经招标人确认, 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成交)单位。

中标金额: 人民币壹佰陆拾叁万陆仟元整(小写: ¥1636000.00元)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日内交付使用

质量要求: 合格

请接到通知后 30 日内, 持本中标通知书与采购方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签订合同。

招标人(盖章)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2022 年 9 月 22 日

代理机构(盖章)

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2 日

中标公告截图：

2023/9/1 11:17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ENAN PROVINCE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公开 公平 公正 规范 廉洁 高效

本站搜索 市场主体入库查询 项目进
请输入关键字

首页 综合新闻 交易信息 公共服务 主体信用信息 信息公开 机关党建 互动

当前位置： 首页> 交易信息> 工程建设> 中标结果公告

[河南省][公开招标][材料设备]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超广角激光扫描检眼镜、新生儿眼底成像仪!中标结果公告

发布时间：2022-09-23 12:55:34 浏览：132 次

【我要打印】 字体：【 大 中 小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超广角激光扫描检眼镜、新生儿眼底成像仪购置项目中标结果公示

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的委托，就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超广角激光扫描检眼镜、新生儿眼底成像仪购置项目进行公开招标进行了开标、评标，现就本次招标的中标结果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 1.1项目名称：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超广角激光扫描检眼镜、新生儿眼底成像仪购置项目
- 1.2项目编号：豫工程20220748
- 1.3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 1.4本次招标内容及标段划分：

标段	产品名称	招标范围	交货期	质量要求
一标段	采购超广角激光扫描检眼镜1台	包含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运行	合同签订后90日历日内	合格
二标段	采购新生儿眼底成像仪1台	维护、质保期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	交付使用	合格

二、开标、评标信息

开标时间：2022年09月0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远程开标机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三（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三、中标信息

一标段：

中标人：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1636000.00元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日历日内交付使用
质量要求：合格

二标段：

中标人：河南诺曼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价：1298800.00元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20日历日内交付使用
质量要求：合格

四、评标委员会名单

王保君、唐成和、王凤涛、刘鸿雁、宋应华、李世林、闫伟林

五、发布媒体

本次中标结果公示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

2023/9/1 11:17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六、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招标人：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地址：卫辉市健康路88号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电话：0373-4402905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科学大道53号中原广告产业园2号楼9层

联系人：王华跃

联系电话：0373-3699269、13323807161



河南求实工程造价

2/2

--行政监督部门--



--市级交易中心--

--相关链接--

版权所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豫ICP备16022496号

制作维护：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累计访问次数：27119576

豫公网安备 41010502003977号



十一、其他资料及实质性优惠文件

(内容及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河南恒孚来商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东明路187号B座6层605
生产/经营/办公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东明路187号金成大厦B座6层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标准要求
通过认证的范围为:

医疗器械(许可范围内)、仪器仪表的销售; 货物进出口业务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证书编号: 05321E30100R1S
证书颁发日期: 2021年03月24日
证书有效日期: 2021年03月24日至2024年03月23日
初次认证日期: 2018年07月02日
获证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3X83D314

本证书在国家规定的有效行政许可、资质范围内一并使用方可有效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监督审核日期到期后, 未粘贴相应激光防伪监督审核合格标志, 此证书无效

第一次监审	粘贴监督审核合格标志	第二次监审	粘贴监督审核合格标志
-------	------------	-------	------------



总经理: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53-M

认证机构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82号2-1座10层2单元1101 电话: 010-87531300 邮编: 100124 网址: www.ngv.org.cn
认证机构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82号金长安大厦B2座11层 电话: 010-87531300 邮编: 100124 网址: www.ngv.org.cn